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120號

原告 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周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及行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且每月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予原告，並自行負擔燃料費用、牌照稅及違規罰款等費用，詎被告自105年1月起至108年5月止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未依限期於107年9月13日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導致遭裁處違規罰鍰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用41,000元、違規罰鍰1,600元，共計42,600元，雖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2條、第9條之規定，原告不得已於108年5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雙方所簽立系爭經營契約書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

繳付違規罰鍰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返還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42,6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被告欠款明細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42,600元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